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信博衍（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50%）持有本公司約36.05%股權；(ii)萍鄉潛鱗（一家由致信博衍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立並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0.10%的合夥權益，張女士、王先生及四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4.39%、30.30%及合共5.21%的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約18.72%的股權。該四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於且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被動投資者，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不應被視為控股股東群體的一方；(iii)誠以致信（一家由致信博衍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並持有70%合夥權益及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合夥權益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約11.36%的股權；及(iv)深圳醉木（一家由致信博衍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立並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0.10%的合夥權益，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約6.74%的股權。王先生與張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的合夥協議：(i)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及控制萍鄉潛鱗與深圳醉木的事務，包括其各自的營運、對外投資及管理，以及就其各自對外投資行使表決權；(ii)有限合夥人分別享有萍鄉潛鱗與深圳醉木的經濟權益；及(iii)萍鄉潛鱗與深圳醉木的其他事項由各自合夥人按一人一票以多數投票方式決定。有關誠以致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激勵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致信博衍、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各自將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隨附的投票權。根據王先生及張女士於致信博衍的權益，根據指南第1.1C章，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王先生及張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張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於致信博衍持有的50%及50%權益，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1)陝西致信博衍電力工程有限公司（「陝西致信博衍」），該公司為一家由致信博衍最終100%擁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致信博衍主要(i)向中國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涵蓋工程設計、土木工程、設備安裝工程、調試工程、在建工程保險及項目管理；及(ii)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及建設（「光伏相關服務」）；及(2)宣城市宣州區匠鑫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宣州匠鑫」），該公司為一家由致信博衍100%擁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宣州匠鑫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宣州匠鑫提供的技術及技術諮詢服務（「技術及諮詢相關服務」）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涵蓋開發工程及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取得目標項目的施工分包並與項目業主簽訂勞務分包合同，以及處理先決審批文件及許可證。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一家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通過產品銷售產生收入，儘管可能提供設計及規劃等增值服務以支持產品銷售，但不會獲得單獨佣金。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工程服務、光伏相關服務及技術及諮詢相關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致信博衍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一直且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張女士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編纂]後整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履行其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i)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ii)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具備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獨立經營業務；(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iv)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經營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亦有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張女士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或張女士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32.2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預期(i)於[編纂]前或[編纂]時悉數清償或(ii)由我們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及取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應收致信博衍(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深圳市致信雲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由致信博衍控制的中國公司)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零、人民幣14.707百萬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財務資料附註20。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更多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護股東利益，包括：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e)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f)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g) 控股股東將於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h)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並列明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